

扎根基层二十九载

——记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人民法庭干警刘成亮

■文/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田明杰 张林军 版式/付广亚

“村里事，无小事。如果矛盾纠纷得不到化解，就可能影响辖区社会大局稳定。”11月1日，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人民法庭干警刘成亮对记者说。

2022年是刘成亮与法结缘的第二十九年。29年来，他扎根基层用心守护公平正义，把青春奉献给了基层法庭；他积极播撒法律火种，弘扬法治精神；他开展普法宣传、走访调查，积极协助法官化解群众纠纷，在法官与案件当事人之间架起了一座沟通的桥梁。

扎根基层 任劳任怨

“1993年10月，我进入原郾城县人民法院（现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工作，后被分配到万金人民法庭。”刘成亮回忆，当时的万金人民法庭办公条件简陋。他每天骑着自行车，穿梭在乡村的大街小巷，开展现场调查、送达法律文书等工作。这些工作很琐碎，对于案件的审理却很重要。

有一次，刘成亮去湖南省浏阳市一个极为偏僻的山区给当事人送法律文书。该地不通汽车且山路崎岖。他与同事冒雨徒步往返十多公里完成了任务，双脚磨出了水泡。

刘成亮先后在万金人民法庭、大刘人民法庭、阴阳赵人民法庭、龙城人民法庭、新店人民法庭、孟庙人民法庭工作，几十年如一日扎根基层默默奉献，凭借坚强的毅力和吃苦耐劳的精神获得同事和群众的好评。

29年来，刘成亮不畏寒冬酷暑，足迹遍布辖区，对待案件当事人做到耐心倾听、细心解答、用心劝导。孟庙人民法庭庭长刘晓对刘成亮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在基层待得时间长，调解工作做得非常到位，是我办理案件的得力助手。”



调解案件。

2022年8月13日，商桥镇王湾村田某反映：家中丢失3张某农信社的存折，共计4万元。经调查，2021年10月，田某的4万元存款已被其全部取出。田某不承认，多次到该农信社吵闹。刘成亮与田某沟通后，考虑到田某可能因为年事高忘记了取钱的事。随后，刘成亮与相关人员来到该农信社，并通知田某到场，现场察看了取款记录档案，并确认了田某的取款签名，化解了矛盾。



刘成亮在工作。

化解矛盾 履职尽责

基层法庭受理的案件大部分与婆媳矛盾、宅基地纠纷、赡养纠纷等相关。只要发生矛盾纠纷，刘成亮得知情况后就会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耐心地与当事人沟通，全力化解。近年来，刘成亮成功调解的纠纷每年都在100起以上。

2022年1月，刘成亮成功调解一起赡养纠纷案。陈某某膝下有5名子女，因子女均不愿意尽赡养义务，自2009年起，陈某某便独自居住在女儿陈某房子里。如今，陈某某年过八旬，无人照料，将5名子女诉至法庭。接到案件后，刘成亮立即协助法官开展调解工作。他与当地基层干部联系，了解陈某某及其子女的基本情况，分别与陈某某的5名子女沟通。陈某某的子女一致认为陈某某年轻时未担起家庭责任，且性格古怪，不好相处。找到问题症结后，刘成亮多次对陈某某的5名子女释法明理。最终，陈某某的5名子女表示愿意赡养陈某某。双方达成庭前调解协议，案件得以化解。

刘成亮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心里，坚持“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原则，解矛盾、止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暖，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走访调查。

良好的邻里关系和家庭关系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刘成亮常常奔波在田间地头开展调解工作，缓解了员额法官审理案件的压力。

“近年来，涉诉群体性纠纷时有发生，处理不好极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不利于社会稳定。”刘成亮说。

2009年秋，新店镇新店村一家制板企业锯板材时产生的飞渣经常进入附近村民家。村民意见很大，30多人拦路阻止企业外运板材。双方矛盾激化，各持棍棒、铁锹对峙。

接到求助电话后，刘成亮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发现双方情绪激动，几个人甚至已经厮打起来。刘成亮立即冲上去制止。待双方情绪稳定后，他对双方代表进行劝解。最终，一起群体性事件得以平息。

不忘初心 守护公平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刘成亮始终把司法为民、服务社会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调解案件过程中，他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做到待人友善、换位思考、因势利导，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同时向当事人宣传法律政策，不遗余力地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29年来，他始终坚持以身作则、公正廉洁，旗帜鲜明地抵制各种诱惑，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通过实地调查，了解真实案情，找准问题症结，才能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刘成亮说。

董某与李某的田地中间原本有一条可以通车的小路，可是由于两家在耕种过程中不断超出田地范围，小路部分被侵占，两家农作物也经常被路过的车辆碾压。董某和李某均认为对方有过错，产生纠纷。

刘成亮了解情况后，邀请双方当事人和村干部实地丈量，并进行调解。最终，在刘成亮与村干部的见证下，双方重新确定地界，被侵占的小路得以恢复，双方也解开了心结。调解过程中，很多村民围观，刘成亮抓住机会开展普法教育，达到“调解一件、教育一片”的目的。

勤于学习 严于律己

“小李，这里有个网络侵权的案子。我对网络方面不太精通，你帮我看看，我学习学习……”刘成亮对孟庙人民法庭新来的书记员说。

面对复杂的民事案件，为保证调解的公平公正及法律的正确适用，法庭干警需要不断学习，练就扎实的业务基本功。多年来，刘成亮将学习作为一种习惯，严格要求自己。

在刘成亮的办公桌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里夹着一枚书签。书签放置的地方有刘成亮正在调解的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条款。“我国的法律法规越来越健全，我需要不断学习。”刘成亮说。

多年来，刘成亮经常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理论知识、研究优秀案例；多次上门向老同志请教，汲取办案经验；数次与书记员深入探讨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不懈努力，刘成亮成了法庭的骨干、群众的贴心人。

刘成亮给自己制订了“四勤”工作法。手勤：做好各种记录；嘴勤：耐心询问当事人发生纠纷的原因，遇到不懂的法律知识及时请教同事；眼勤：多研究案例、法律法规及政策精神；腿勤：进村入户了解情况，现场化解矛盾纠纷。

今年5月，孟庙人民法庭被定为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试点单位以来，刘成亮和孟庙镇司法所的同志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工作方针，团结协作，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97件，成功调解上访案件15件，接待法律咨询210余人次，维护了一方的和谐稳定。

“刘成亮是个想干事、能干事、干实事的好同志。工作中，他踏踏实实、勤勤恳恳。虽然快退休了，但是他依然对工作充满热情。多年来，他从未耽误过工作。这种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值得我们学习。”郾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刚表示。



组织学习。



送法进乡村。



获赠锦旗。

本版图片由郾城区人民法院提供